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洪緯晉  
電話：2228-9111-54507  
電子信箱：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000232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00023256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110年度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依限  
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比賽相關時程：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5月21日(星期四)止，逕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 (<http://tcart.tc.edu.tw/>)報名。
  - (二)送件時間：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及19日(星期三)送達鹿峰國小，收件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- 三、得獎名單將於110年6月4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上開網站，請逕至該網瀏覽查詢。
- 四、各參賽作品(除廉潔教育類之外)於評審結束後，將於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等以郵局便利箱(袋)等逕寄各校辦理退件事宜；廉潔教育參賽作品於後製完成後，另寄至通訊地址。



五、獎勵方式及得獎獎狀內容以線上報名資料為依據，如需修正，請於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前郵寄至sue59324@tc.edu.tw (鹿峰國小學務主任蘇建豪)辦理更正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14

線